

合金评标方案（暂行）

2025年10月1日启用

一、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供 应 商 名 称		供方A	供方B	供方C	供方D
投 标 报 价					
报 价 排 名					
中标结果					
负面清单（除价格因素外其它评估项目）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一项不符合报价无效)	供货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交货时间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付款方式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投标报价评价	有效	无效	无效	无效

备注：1. 定价原则：遵循低价中标规则，尊重首次报价。根据市场情况和网上报价进行议价，若与市场价格不符，需通过谈判（或多轮询价）来确认价格。
2. 多家中标数量分配依据（中标家数≥2家）：
(1) 标准合金：优先选择最低价中标者；优先考虑同意顺价的供应商；交货期早的供应商优先；合同无延期的供应商优先。
(2) 非标准合金：新中标供方准入需进行小批量试用，试用不超过采购总量的30%。
(3) 报价相同时：按前三个月业绩分配数量，业绩高的优先；若均无业绩，按报价先后顺序分配，先报价的优先。
3. 若产品使用效果未达到工艺要求，经相关部门确认属实，供应商需停供整改。

会签人员：

李相付 金海松 朱明 黄子强 韦峰

审批：

段文

鄂钢公司铁合金采购评审 2025-9-8

评审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评审地点：营销中心 327 会议室

一、评审原因

2024 年 7 月份之前采用的最优性价比询价法，2024 年 7 月 1 日始改为经评审的最低比价法，但是将最优性价比询价法各项条款作为经评审的最低比价法的负面清单进行补充评定。审计认为负面清单的部分条款过度侧重鄂钢权益，未能全面考量社会供应商利益，在公平、公正、合理性方面存在欠缺。因此，对合金评标方案进行修订。

二、评审建议

取消负面清单评分规则，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公开询比价工作。评标原则如下：

1. 定价原则：在投标人资质、使用、质量、交货期等条件均符合和满足项目基础上，遵循低价中标规则，尊重首次报价。根据市场情况和网上报价进行议价，若与市场价格不符，需通过谈判（或多轮询价）来确认价格。

2. 多家中标数量分配依据（中标家数 ≥ 2 家）：（1）标准合金：优先选择最低价中标者；优先考虑同意顺价的供应商；交货期早的供应商优先；合同无延期的供应商优先。（2）非标合金：新中标供方准入需进行小批量试用，试用量不超过采购总量的 30%。（3）报价相同时：按前三个月业绩分配数量，业绩高的优先；若均无业绩，按报价先后顺序分配，先报价的优先。

3. 若产品使用效果未达到工艺要求，经相关部门确认属实，供应商需停供整改。

三、评审结论

该合金评标方案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启用。

制造管理部	评审意见：	钢轧厂	评审意见：
评审人：李相付	同意	评审人：金海	同意
钢轧厂	评审意见：	营销中心	审核意见：
评审人：		审核人：黄玲、李斌	同意
		市峰	审核意见：
评审人：		评审人	